

161

乌鲁木齐城市形象宣传片制作合同

甲方：乌鲁木齐广播电视台（乌鲁木齐广播电视集团）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新疆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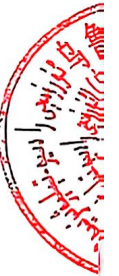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制作内容及各方的相关责任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负责为甲方进行乌鲁木齐城市形象宣传片的拍摄 1 部，时长 ≥ 5 分钟。参数要求：分辨率：4096 $\times$ 2160，宽高比：16:9，帧速率：50fps，码流：140Mbps 以上，语言：国家通用语言，格式：MOV/MP4。

知识产权要求：供应商所交付成果必须是原创，保证无人物、标识、音乐、影像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1）根据宣传片的定位和内容需求，需要至少 15 位外貌体征各异的外国友人参与拍摄工作。这些参与者将被选中以确保宣传片能够展现出多元化的国际视角，同时满足对不同角色和背景的特定要求。每位参与者的独特外貌和气质将有助于丰富宣传片的视觉效果，使其更具吸引力和说服力。

（2）整个拍摄工作期间，拍摄工作人员做到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，



拍摄团队应该安全、高质量完成拍摄任务。

(3) 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，在拍摄期间遵守采购方的相应要求，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，不得参加与拍摄任务无关的任何活动。

二、甲乙双方责任义务

1.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电视片管理的法律法规，不得要求乙方摄制违反法律法规的宣传片内容。

2. 甲方负责乙方在摄制过程中的全程协调组织工作。

3. 甲方应为乙方的摄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有关背景资料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1)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，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。

2)、与甲方沟通本片的制作实施方案（大纲、脚本、时间安排）。负责对本片的制作工作及相关制作人员的全面组织实施，并向甲方交付视频。

3)、在项目策划制作过程中，对甲方陆续提出的建议要求，乙方应全力协助实现，并及时交甲方验收通过，使项目符合合同签订目的。

三、宣传片制作费用

本合同所涉及的拍摄、制作费共计：人民币 498500 元（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）。甲方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；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增值税（专用）发票。

乙方账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新疆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91650105MACTTF047X

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路北四巷 56 号

电话:0991-8897165

开户银行: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山路支行

账号:0000020080110091560727 行号:313881000385

四、验收工作

- 1.以双方事先确认的制作方案、脚本、配音稿为审核验收依据;
- 2.乙方有义务严格按制作方案控制本片的制作质量和交付时间;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一方违约,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经济损失。

六、其他

- 1.本片版权为甲方所有。
- 2.本片制作中甲方提供的素材使用权,有人物的素材,以及拍摄场地和人物的肖像权,甲方妥善处理,如有纠纷,与乙方无关。

七、合同生效和解除

- 1.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立即生效,有效期 1 年。
- 2、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应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工作,未经协商一致意见,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、解除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可依法向仲裁机构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持叁份,具有同等的法律效

力。复制、更改无效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签补充协议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：

甲方：乌鲁木齐广播电视台（乌鲁木齐广播电视集团）

法人或联系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公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

乙方：新疆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人或联系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公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